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对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颐”）增资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通过参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交易程序，受让原股东持有的上海乐颐 100%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产权”），相应获取泰康之家静安府长寿社区项目（即“上海网络化马戏城项目”，以下简称“静安府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项目在建工程产权。

根据静安府项目交易方案，鉴于产权收购涉及股权收购及债权承接，为优化上海乐颐资本结构并为静安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工作奠定基础，泰康人寿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与上海乐颐签订《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泰康人寿对上海乐颐增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资款中部分由产权收购形成的债权转换得到，剩余部分用于满足静安府项目首年开发建设相关资金需求，增资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71,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交易构成泰康人寿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上海乐颐，是公司投资建设静安府项目的项目公

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人寿对上海乐颐增资 70,000 万元人民币。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乐颐是公司投资建设静安府项目的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法定代表人 | 严慧明                                                                  |
| 注册地   |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529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泰康人寿以上海乐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上海乐颐应向泰康人寿偿还的股东借款部分与泰康人寿应向上海乐颐缴纳的增资款等额冲抵。冲抵后视为上海乐颐已向泰康人寿全额偿还股东借款，且冲抵部分已由泰康人寿向上海乐颐全额实缴。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保险消费者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泰康人寿根据协议约定以上海乐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增资 70,000 万元人民币，并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安排，采用货币方式向上海乐颐支付增资款。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项目投资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投资专业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且，本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投资专业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手表决作出决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网络化马戏城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本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